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I) 供股之結果
(II) 調整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及
(III) 透過紅股發行將紅利認股權證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I)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終止。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i)合共接獲393份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13,067,494,34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980,880,000股之約50.30%；及(ii)合共接獲264份涉及196,840,105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有關股份數目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980,880,000股之約51.05%。

根據承諾，佳元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6,718,142,54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同意包銷12,716,545,553股未獲認購股份，即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與合資格股東已認購之供股股份之間之差額。根據上述認購之結果，供股之認購不足。包銷商已向若干獨立認購人悉數分包銷上述之未獲認購股份，概無獨立認購人將於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摘錄自未經審核備考之資料，供股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0.04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備考。

* 僅供識別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通函及供股章程所述，於供股完成後，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1,98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
- (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外匯交易業務；
- (i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黃金業務；
- (iv)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融資)；
- (v) 不少於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直接投資機會；及
- (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實際情況於本集團上述各業務分類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中國日報網(<http://www.chinadaily.com.cn/>)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刊載的「內地支持香港深化發展的新政策措施出台」一文報導，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提及(i)中國將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用作投資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之香港上市股份；(ii)中國將允許香港境外機構投資者使用人民幣存款投資國內股票市場，首次配額為人民幣200億元；(iii)香港銀行亦容許於國內市場銷售基金產品而內地將支援該等銀行在廣東省擴充網絡；及(iv)財政部將於香港發行人民幣200億元之政府債券及價值人民幣50億元之債券將出售予個人投資者。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在國務院副總理提及之地區積極拓展商機，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掌握該等未來商機。

(II) 調整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根據通函所載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初步換股價已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由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

(III) 透過紅股發行將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茲提述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終止。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i)合共接獲393份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13,067,494,34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980,880,000股之約50.30%；及(ii)合共接獲264份涉及196,840,105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有關股份數目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980,880,000股之約51.05%。

根據承諾，佳元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6,718,142,54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同意包銷12,716,545,553股未獲認購股份，即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與合資格股東已認購之供股股份之間之差額。根據上述認購之結果，供股之認購不足。包銷商已向若干獨立認購人悉數分包銷上述之未獲認購股份，概無獨立認購人將於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摘錄自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之資料，供股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0.04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備考。

包銷安排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額外申請

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196,840,105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決議配發所有可供認購供股股份予該等264名申請人。

按上文所述，可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相應數目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繳足股款額外供股股份之該等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會所深知，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供股完成之時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
佳元	7,054,049,667	25.86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u>20,225,874,333</u>	<u>74.14</u>
總計	<u><u>27,279,924,000</u></u>	<u><u>100</u></u>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通函及供股章程所述，於供股完成後，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1,98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
- (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外匯交易業務；
- (i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黃金業務；
- (iv)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融資)；

- (v) 不少於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直接投資機會；及
- (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實際情況於本集團上述各業務分類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中國日報網 (<http://www.chinadaily.com.cn/>)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刊載的「內地支持香港深化發展的新政策措施出台」一文報導，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提及(i)中國將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用作投資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之香港上市股份；(ii)中國將允許香港境外機構投資者使用人民幣(「人民幣」)存款投資國內股票市場，首次配額為人民幣200億元；(iii)香港銀行亦容許於國內市場銷售基金產品而內地將支援該等銀行在廣東省擴充網絡；及(iv)財政部將於香港發行人民幣200億元之政府債券及價值人民幣50億元之債券將出售予個人投資者。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在國務院副總理提及之地區積極拓展商機，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掌握該等未來商機。

(II) 調整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根據通函所載之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初步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供股成為無條件時由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

(III) 透過紅股發行將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	:	5,196,176,000份
行使價	:	每股新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代號	:	01257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其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紅利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權利(惟不可認購零碎股份)，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購權」)。任何於認購期內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相關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概不再有效。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表格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面。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填妥及簽署，即不可撤回)，並將該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及相關之認購款項(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關部分之認購款項)，一併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或當時由董事釐定存置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

供股章程之副本自本公告日期起14日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供公眾人士查閱，以作參考用途，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ings.simsen.com/>。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